

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0712050050

名称：吉林省品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润置地长安里第G2幢0单元112、113、114号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吉林省品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0712050050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季峰

监测单位法人代表：李甦兰

项 目 负 责 人：朱成博

建设单位：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峰

联系人：孙朦朦

电话：13624365543

邮编：131300

地址：吉林省大安市临江街 157 号

监测单位：吉林省品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甦兰

电话：13043317954

邮编：130022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华润置地长安里第 G2 幢 0 单元 112、113、114 号房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吉林省吉林省大安市临江街 15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喷砂器、泄油器、压裂封隔器、抽油泵防砂器、防冻放气阀、油管提升短节、油管短节				
设计生产能力	喷砂器 500 台/a、泄油器 500 台/a、压裂封隔器 300 台/a、抽油泵防砂器 100 台/a、防冻放气阀 500 台/a、油管提升短节 1000 台/a、油管短节 30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喷砂器 500 台/a、泄油器 500 台/a、压裂封隔器 300 台/a、抽油泵防砂器 100 台/a、防冻放气阀 500 台/a、油管提升短节 1000 台/a、油管短节 3000 台/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	12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2、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正）；</p> <p>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4、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6、《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p>				

	<p>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8]1号）；</p> <p>7、《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5月）；</p> <p>8、《大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号：大环建字[2012]29号）；</p> <p>9、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限值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噪声</td> <td>厂界</td> <td>昼间：65dB(A) 夜间：55dB(A)</td> </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二级排放标准要求</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厂界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p>验收范围</p>	<p>1、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污染源及排放方式等；</p> <p>2、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中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3、污染物排放及收纳环境情况；</p> <p>4、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p>												

表二 工程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污染物生产流程

1、建设地点

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大安市临江街 157 号，厂区东侧为临江街，隔街为居民区，南侧为嫩江变电所，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大安市住建局。中心坐标：124° 16′ 55.93″，45° 31′ 29.28″。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产品及建设规模

厂区总占地面积 27000m²，年生产喷砂器 500 台、泄油器 500 台、压裂封隔器 300 台、抽油泵防砂器 100 台、防冻放气阀 500 台、油管提升短节 1000 台、油管短节 3000 台。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表

工程类别	环评期间	验收期间	变更情况	
建设工程	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0m ² 机加车间：建筑面积 500m ² 炼胶车间：建筑面积 60m ² 硫化车间：建筑面积 140m ² 原料库房：建筑面积 50m ² 成品库房：建筑面积 50m ² 锅炉房：建筑面积 40m ² 其他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500m ²	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0m ² 机加总装车间：建筑面积 1232.5m ² 炼胶车间：建筑面积 60m ² 硫化车间：建筑面积 140m ² 热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300m ² 成品库房：建筑面积 735m ² 锅炉房：建筑面积 40m ² 其他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500m ²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开发区供水管网	开发区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进大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厂区附近没有排水管网，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一致
	供电	由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由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一致
	供暖	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生活供暖由鸿源管业锅炉房供给，不增设取暖锅炉	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生活供暖由大安市洪达供热有限公司供给，不增设取暖锅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工艺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工艺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致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进大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厂区附近没有排水管网，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卖于废品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送垃圾场统一处理；废乳化液、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边角料卖于废品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送垃圾场统一处理；废乳化液、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致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车床	5	
2	数控车床	7	
3	外圆磨床	1	
4	摇臂钻床	2	
5	万能铣床	1	
6	带锯机	3	
7	电焊机	1	

4、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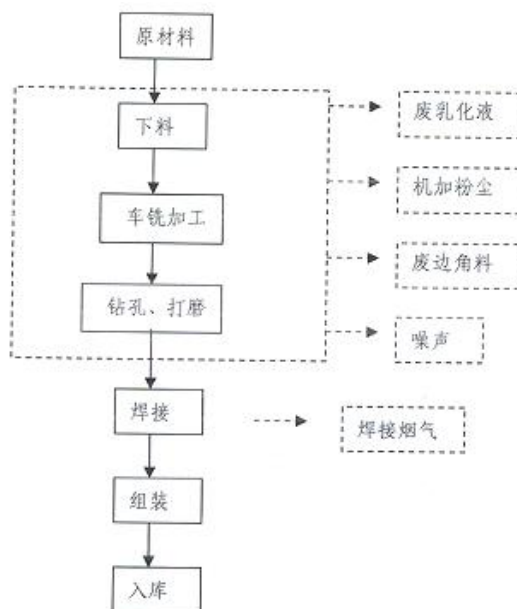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及管理人员共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6、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环评预算	实际建设
1	粉尘、焊接烟气	机械排风	1.0	1.0
2	噪声	减震垫、隔音间、隔音窗等	5.0	5.0
3	固体废物	储存及清运设备	1.0	1.0
4	生态环境	厂区绿化，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5.0	5.0
合计			12.0	12.0

7、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核实，项目单位名称、主体建筑设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内容与环评期间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可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无重大变动。

表三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p>1、主要污染源</p> <p>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因子、排放去向详见表 3-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污染物排放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源</th> <th style="width: 30%;">主要污染因素</th> <th style="width: 40%;">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pH、COD、BOD₅、SS、NH₃-N</td> <td>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td> </tr> <tr> <td>废气</td> <td>车间</td> <td>机加粉尘、焊接烟气</td> <td>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噪声</td> <td>车床等设备噪声</td> <td colspan="2">选购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措施，建筑物内部吸声等</td> </tr> <tr> <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 <td>职工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d>送垃圾场统一处理</td> </tr> <tr> <td>生产车间</td> <td>边角废料</td> <td>外卖废品回收部门</td> </tr> <tr> <td>车间</td> <td>废乳化液、废油</td> <td>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素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废气	车间	机加粉尘、焊接烟气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车床等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措施，建筑物内部吸声等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垃圾场统一处理	生产车间	边角废料	外卖废品回收部门	车间	废乳化液、废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素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废气	车间	机加粉尘、焊接烟气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车床等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措施，建筑物内部吸声等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垃圾场统一处理																										
	生产车间	边角废料	外卖废品回收部门																										
	车间	废乳化液、废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p>2、污染物处理与排放</p> <p>(1) 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附近没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工艺粉尘，经车间通风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3) 噪声</p> <p>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车床、铣床、带锯机、电焊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措施，建筑物内部吸声等，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废料、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和废油。废边角料卖于废品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送垃圾场统一处理；废乳化液、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3、“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p> <p>该建设项目，能够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对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基本上进行了落实，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p>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大安市经济开发区内，大安市嫩江北街 157 号(与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共用同一厂区)。厂址东侧为嫩江街，隔嫩江街为居民区(大多为空置民房)，南侧为嫩江变电所，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大安市稀土永磁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占地面积 27000m²，本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各种石油配件。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解决。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大安市，所在地评价区域主要水体为黑泡、前莲家泡和嫩江。由大安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来看，各水体水质均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水质较好。

(2)环境空气

除 1#广电局院内 TSP 超标 1 天外，各采样点 TSP、SO₂、NO₂ 三种污染物监测数据的最大值所占相应标准值的百分比均小于 100%，1#广电局院内最大占标率为 109%，超标率仅为 20%(仅一天超标)。超标原因为监测时段为采暖期，局部取暖烟气导致超标。综上，从评价结果总体来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声学环境质量较好。

3、本项目排污及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d (144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其排放浓度分别为 250mg/l、120mg/l、250mg/l 和 25mg/l，排放量分别为 0.036t/a、0.017t/a、0.036t/a、0.004t/a。能够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排入附近开发区市政下水管网，并进入大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冬季取暖由鸿源管业锅炉房供给，项目本身无锅炉烟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烟气、工艺粉尘。

①机加粉尘

本项目工件切割时会产生少量机加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其产生浓度 $<1.0\text{mg}/\text{m}^3$ ，经车间通风处理后，周界满足 GB19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②焊接烟气

本项目设有焊接车间，年耗焊条约 0.03t，根据每吨焊丝的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2.5kg/t，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75kg/a，产生量甚微，通过车间排风扇外排，周界焊接烟尘浓度 $<1.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 GB19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源的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带锯机、电焊机等车间设备，其声压级在 85-105dB(A)之间。通过选取低噪音设备，在产噪设备底部加减振垫、车间安装隔音窗，车间墙体使用吸声材料，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职工生活垃圾和废乳化液，其中边角废料外卖于废品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场统一处理；废乳化液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原料、生产过程、节能措施及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能源利用合理，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总体来看，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为环境所接受，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基本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号：大环建字[2012]29号

大安市石油配件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大安市经济开发区内，厂区占地面积 2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3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内容为加工石油机械配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生活污水要排入下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2、该项目不得增设取暖锅炉，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统一供给。

3、在生产车间要安装局部排风系统，焊接烟气和机加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离心机引至室外，使其浓度要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最低排放限值要求。

4、产生噪声设备，要采取消声减震措施，使厂界外噪声值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5、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回收利用；机减润滑油废油和擦拭机器的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全部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表 4-1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要排入下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厂区附近没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	该项目不得增设取暖锅炉，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统一供给。	已落实。项目未设置取暖锅炉，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统一供给。
3	在生产车间要安装局部排风系统，焊接烟气和机加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离心机引至室外，使其浓度要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最低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气和机加粉尘通过车间排风无组织排放，厂界粉尘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最低排放限值要求。
4	产生噪声设备，要采取消声减震措施，使厂界外噪声值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同时采取隔声、设备基础加固、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回收利用;机减润滑废油和擦拭机器的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全部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废边角料卖于废品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送垃圾场统一处理;废乳化液、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监测人员均经过公司培训，取得上岗证，具备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检测因子相应的采样和监测能力。

3、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 验收监测方法按照验收监测评价的标准要求，采用标准中列出的标准测定方法，尚未列出测定方法的污染物，其测定方法选择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测定方法。

(2) 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监测用仪器都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优化布点，保证各监测点位的可信性和可比性。

(4) 水质监测时，严格按着质量保证措施进行，增加 10~15%的平行样品，在分析过程中采取密码样，加标回收的质量措施。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测定结果按测定方法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测定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附近没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工艺粉尘，经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在厂界下风向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等设备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四周 1m 外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七 废气监测结果

吉林省品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对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污染源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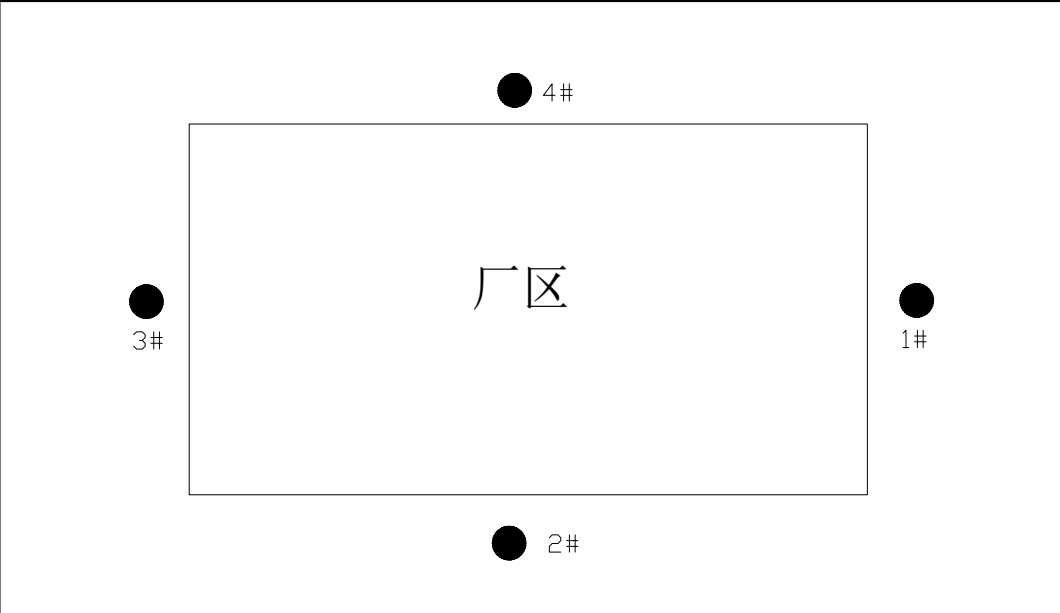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3.12.21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20231221-SYSF-A001	0.132
		第二次	20231221-SYSF-A002	0.147
		第三次	20231221-SYSF-A003	0.132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31221-SYXF-A001	0.223
		第二次	20231221-SYXF-A002	0.268
		第三次	20231221-SYXF-A003	0.238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31221-SYXF-A004	0.246
		第二次	20231221-SYXF-A005	0.271
		第三次	20231221-SYXF-A006	0.278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31221-SYXF-A007	0.251
		第二次	20231221-SYXF-A008	0.259
		第三次	20231221-SYXF-A009	0.262
2023.12.22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20231222-SYSF-A001	0.121
		第二次	20231222-SYSF-A002	0.140
		第三次	20231222-SYSF-A003	0.153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31222-SYXF-A001	0.204
		第二次	20231222-SYXF-A002	0.249
		第三次	20231222-SYXF-A003	0.249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31222-SYXF-A004	0.208
		第二次	20231222-SYXF-A005	0.280
		第三次	20231222-SYXF-A006	0.283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31222-SYXF-A007	0.285
		第二次	20231222-SYXF-A008	0.258
		第三次	20231222-SYXF-A009	0.25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工艺粉尘，经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 0.2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8-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表 8-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2.21	1#厂界东侧	52	42
	2#厂界南侧	53	41
	3#厂界西侧	51	43
	4#厂界北侧	50	40
2023.12.22	1#厂界东侧	53	40
	2#厂界南侧	51	41
	3#厂界西侧	52	43
	4#厂界北侧	50	42
<p>噪声监测结果可见：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大安市临江街 157 号，厂区东侧为临江街，隔街为居民区，南侧为嫩江变电所，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大安市住建局。中心坐标：124° 16′ 55.93″，45° 31′ 29.28″。厂区总占地面积 27000m²，年生产喷砂器 500 台、泄油器 500 台、压裂封隔器 300 台、抽油泵防砂器 100 台、防冻放气阀 500 台、油管提升短节 1000 台、油管短节 3000 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2012 年 5 月，大安市石油配件厂委托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大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大环建字[2012]29 号。2017 年 8 月 23 日，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与大安市广源石油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正式更名为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由大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大安）登记内容变字[2017]第 000387 号。

通过调查、核实，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目前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

2、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附近没有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工艺粉尘，经车间通风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车床、铣床、带锯机、电焊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针对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措施，建筑物内部吸声等，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废料、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和废油。废边角料卖于废品回收部门；生活垃圾送垃圾场统一处理；废乳化液、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验收监测的结论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工艺粉尘，经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 $0.2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验收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验收要求。

4、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监测与调查可知：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大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要求；相关文件较齐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建设，外排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内容无重大变更，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5、建议

-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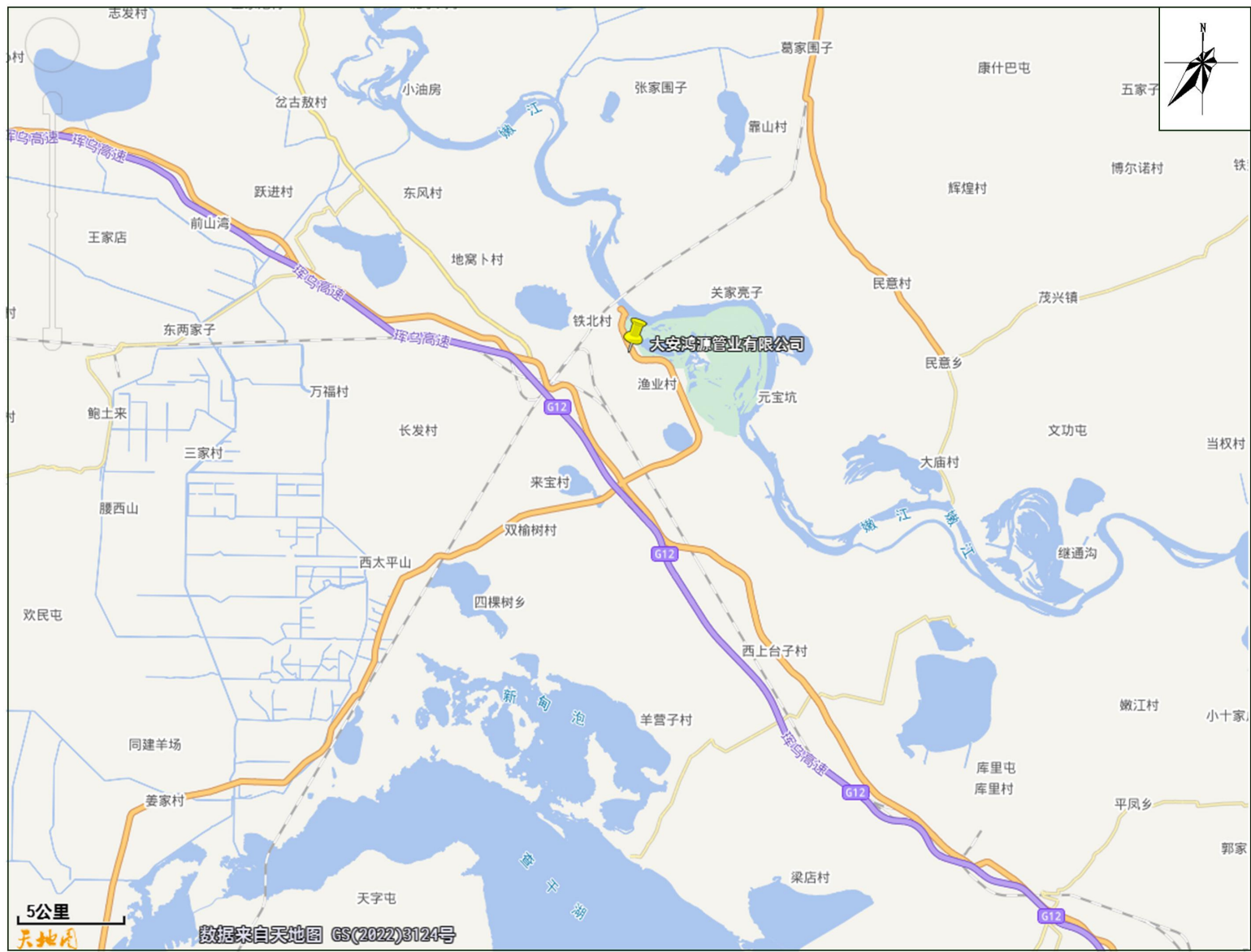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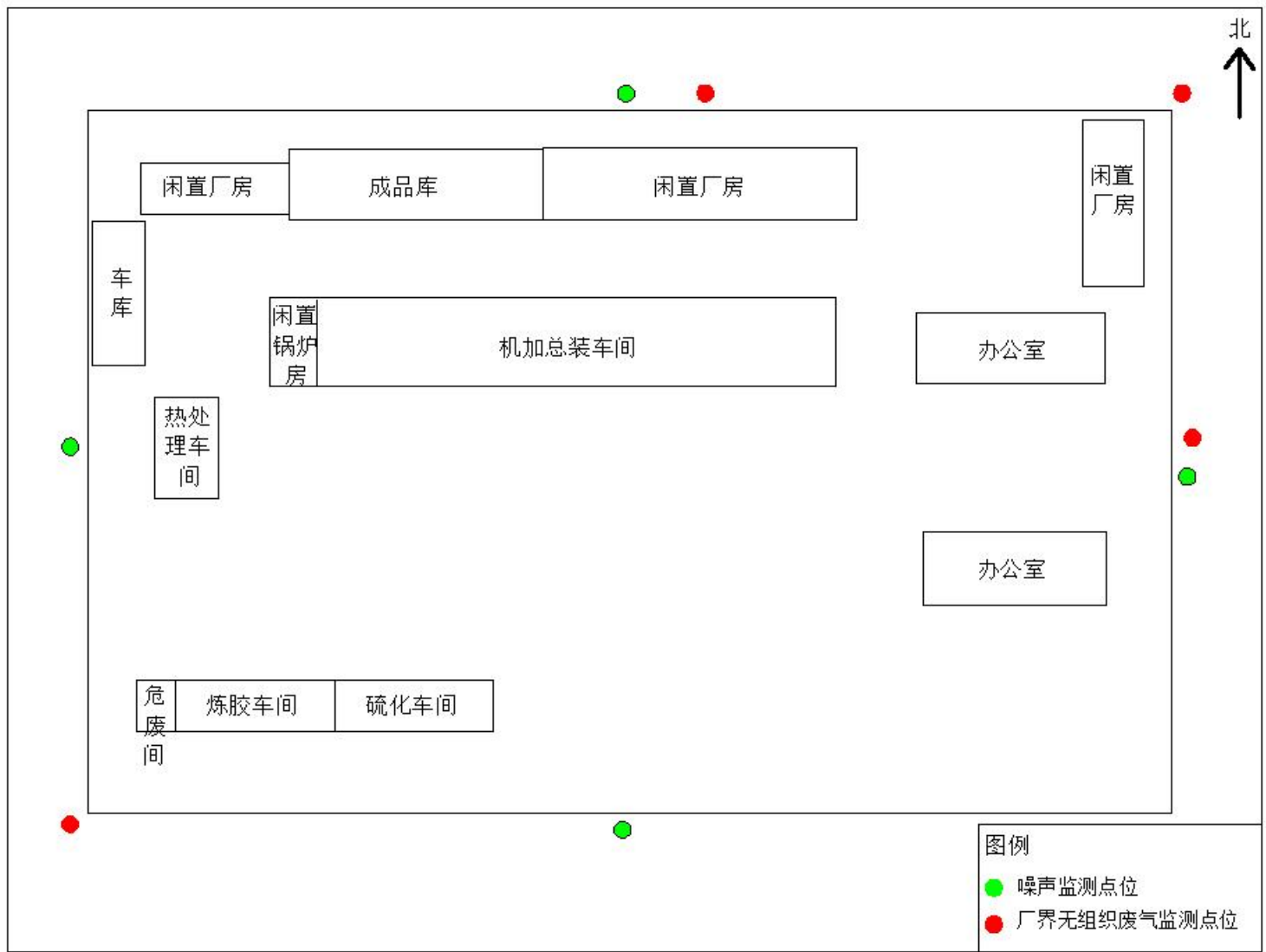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吉林省大安市临江街 15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喷砂器 500 台/a、泄油器 500 台/a、压裂封隔器 300 台/a、抽油泵防砂器 100 台/a、防冻放气阀 500 台/a、油管提升短节 1000 台/a、油管短节 30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喷砂器 500 台/a、泄油器 500 台/a、压裂封隔器 300 台/a、抽油泵防砂器 100 台/a、防冻放气阀 500 台/a、油管提升短节 1000 台/a、油管短节 3000 台/a		环评单位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环建字[201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初步设计审批机关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省品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882565050064Q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L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车间



车间



危废间



成品库

附图3 本项目现状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565050064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季峰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8日
住所 吉林省大安市临江街157号

经营范围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橡胶制品、抽油泵、井下工具制造；石油钻采配件、井口配件、压力容器及接管、机械加工、生产及销售；镀锌、法兰、电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9日



大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字[2012]29号

关于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安市石油配件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大安市经济开发区内，厂区占地面积2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43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内容为加工石油机械配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生活污水要排入下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2. 该项目不得增设取暖锅炉，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统一供给。

3、在生产车间要安装局部排风系统，焊接烟气和机加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离心机引至室外，使其浓度要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最低排放限值要求。

4、产生噪声设备，要采取消声减震措施，使厂界外噪声值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5、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回收利用；机械润滑废油和擦拭机器的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须全部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三、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市瀚拓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处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由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处置价格如下（含税）：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单价	备注
废乳化液	900-007-09	2500 元/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废机油	900-249-08	1000 元/吨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2、运费：300 元/次

3、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包装并集中存放在甲方厂区。乙方用危废专用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回收，到现场甲方叉车协助装车事宜（甲方提前电话通知乙方提货）

3、乙方承接甲方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进行危废处置，按照国家环保法的要求保证不能二次污染环境。

4、计量方式：数量以甲、乙双方现场确定检斤数量为准。

5、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以协议价格，每月按现场确定检斤数量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在 5 日内通过银行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如甲方没有及时付款或没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危险废物。

6、为了保证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有效运行，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甲方需付给乙方 1000 元危废处置保证金作为预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费用不足 1000 元，该保证金不予返还；若实际处置费用超出 1000 元，则甲方需另行支付超出



部分。

- 7、签订时间及地点：2023年8月1日。
- 8、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9、如果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或主体性质发生变更时，此合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行一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吉林省大安市临江街 157 号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浪江路
联 系 人		王元元
联系电话		1764309352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支行	吉林银行长春青年路支行
帐 号	157211704086	7070720109000069
税 号	91220882565050064Q	912201067944085845
邮 编	130000	130062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3071205005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PSJCSYPJ231201QS

项目名称: 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大安市石油配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吉林省品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本检测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責任。
4. 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5.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 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 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声明, 本单位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

单位名称: 吉林省品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华润置地长安里第 G2 幢 0 单元 112、113、114 号房

邮政编码: 130022

联系电话: 13043317954

一、检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采样地点: 大安市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
采样人员: 齐宏志、刘玉梁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等效A声级。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4日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2.21	晴	-19	100.1	39	1.8	西北风
2023.12.22	晴	-12	100.2	38	2.3	西南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4/55S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六、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2.21	1#厂界东侧	52	42
	2#厂界南侧	53	41
	3#厂界西侧	51	43
	4#厂界北侧	50	40
2023.12.22	1#厂界东侧	53	40
	2#厂界南侧	51	41
	3#厂界西侧	52	43
	4#厂界北侧	50	4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2023.12.21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20231221-SYSF-A001	0.132
		第二次	20231221-SYSF-A002	0.147
		第三次	20231221-SYSF-A003	0.132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31221-SYXF-A001	0.223
		第二次	20231221-SYXF-A002	0.268
		第三次	20231221-SYXF-A003	0.238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31221-SYXF-A004	0.246
		第二次	20231221-SYXF-A005	0.271
		第三次	20231221-SYXF-A006	0.278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31221-SYXF-A007	0.251
		第二次	20231221-SYXF-A008	0.259
		第三次	20231221-SYXF-A009	0.262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2023.12.22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20231222-SYSF-A001	0.121
		第二次	20231222-SYSF-A002	0.140
		第三次	20231222-SYSF-A003	0.153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31222-SYXF-A001	0.204
		第二次	20231222-SYXF-A002	0.249
		第三次	20231222-SYXF-A003	0.249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31222-SYXF-A004	0.208
		第二次	20231222-SYXF-A005	0.280
		第三次	20231222-SYXF-A006	0.283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31222-SYXF-A007	0.285
		第二次	20231222-SYXF-A008	0.258
		第三次	20231222-SYXF-A009	0.25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董方号

审核人: 孙庆和

批准人: 张子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
1.1 设计简况.....	2
1.2 施工简况.....	2
1.3 验收过程简况.....	2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简况	3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3 整改工作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大安市临江街 157 号，2012 年 5 月，大安市石油配件厂委托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大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号：大环建字[2012]29 号。2017 年 8 月 23 日，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与大安市广源石油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正式更名为大安鸿源管业有限公司，由大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大安）登记内容变字[2017]第 000387 号。

根据批复的要求，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的设计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 2012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2 年 10 月完成项目建设，环评及其批复中各项环保设施基本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吉林省品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明确了验收监测工作内容，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完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我单位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大安市石油配件厂机械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单位于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核实，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简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由一名班长主要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及制度落实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按照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配套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其批复中各项环保设施基本得到落实。无后续整改工作。

